

证券代码：838408

证券简称：天锐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08	天锐股份	2021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 33 号 19 层 19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形成《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形成《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七）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 33 号 19 层 1901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艳蓉 0592-2081212，公司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 33 号 19 层 1901 室公司会议室，邮编 361000。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